#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苏工信消费发〔2021〕2号

# 关于组织开展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和苏州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区)工信部门、文广旅局:

为认真落实《"江南文化"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》(苏委办发〔2021〕3号)和《关于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》(苏委办发〔2021〕2号),促进我市工美行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计划安排,现将组织开展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和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认定数量

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和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到三年进行一次。本届评审拟认定 10 家苏工苏

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和 15 件工艺美术精品。评审对象为列入苏州传统工艺振兴重点目录的 14 类 31 个传统工艺项目,其中:

- (一) **苏工苏作品牌企业**(工作室): 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、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为主营业务,通过传承传统工艺文化和技艺,发展工艺美术产业,并由具有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领办或创办的有市场影响力、且在行业内有代表性的工艺美术相关产业品牌企业(工作室)。
- (二)**苏州工艺美术精品:**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,世代相传,有完整的工艺流程,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,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苏作特色,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手工艺品种及技艺,在传统工艺美术振兴目录中且属于艺术创新、工艺精湛的优秀作品。

# 二、申报办法

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和工艺美术精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当地县市(区)工信部门提出申请,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:

# (一)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

- 1. 填写"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"申报表;
- 2. 企业(工作室)信用报告;
- 3. 企业或工作室工商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、员工职称证书、国内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,客户评价意见等书面材料,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等;

4. 近三年来企业或工作室生产经营、市场信誉业务总结。

# (二)申报苏州工艺美术精品

- 1. 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;
- 2. 申报人个人信用报告;
- 3. 主要原材料证明资料;
- 4. 反映技艺特点的有关资料;
- 5. 作品实样;
- 6. 主要作者包括设计、制作个人的有关资质材料;
- 7. 国内外获奖证明资料。

各市(区)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名单及相关材料(电子版)上报苏州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,纸质版材料,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。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上报:

- 1. 伪造、夸大事实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已有等严重违背 艺德的;
  - 2. 有重大失信记录或在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的;
  - 3. 在申报期内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# (一)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

凡苏州市范围内从事工艺美术的生产经营企业或工作室 均可自愿申报并应具备如下条件:

1. 具有一定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,并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;

- 2. 在本市设立企业或工作室十年以上;
- 3. 具有一定的企业资质,拥有一支技艺水平较高的人才 队伍;
- 4. 产品或作品具有苏作特色,多次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专业评比奖项;
  - 5. 市场信誉良好,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;
- 6. 依法规范本企业经营行为,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不做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,规范产品标识标注(包括产品落款),不弄虚作假;
- 7. 认真做好消费者的咨询和品质投诉工作,对确因商品与服务质量引起的消费纠纷,应及时有效地依法协商解决,投诉结案率达到 100%。

# (二)申报苏州工艺美术精品

申报工艺美术精品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独特新颖,构思巧妙,整体性、形式感强,具有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;
- 2. 材料上乘,因材施艺,或使用新材料,或对传统材料有新的利用方法;
- 3. 在继承优秀传统精华基础上有新的创造,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;
- 4. 形式与内容、精细与简约相得益彰,达到较为完美的艺术效果。
  - 5.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

6. 选材符合国家生态、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1. 各地要切实重视评定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审核资料,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:00 前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处,联系电话: 68616306,邮箱: szjxw5635@163.com。
- 2. 纸质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:00 前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,地址:苏州市西北街公管弄 16 号 2号楼 1 楼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。联系人:沈慧芳,电话: 18021270960。
- 3. 参评作品请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4:00 前送至苏州工艺美术研究院多功能厅(原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), 地址: 苏州市西北街公管弄 16 号西大门入。联系人: 沈慧芳, 电话: 18021270960; 陈翰哲, 18151079932。

附件: 1.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申报表

2. 苏州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



苏州市文化产电和旅递局 2021年11月17年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
#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 申报表

企业(工作室)名称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

# 声明

本企业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。现特此声明:本企业法人代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,如有不实之处,本企业(工作室)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声明人(签字、盖章): 日期:

# 填表说明

- 1、本表供评审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用(一式两份)。
- 2、填表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具体,并按表页下"注"的要求填写。 表内填写不下时,可另加附页,并装订入内。
  - 3、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# 基本情况

企业	2名称						
企业建立时间				工商登记证号			
企业	2地址			员工人数			
生产经营	<b>克场所面积</b>			企业标识或产 品标记			
联系	<b>美电话</b>			企业技	业技艺人员数		
	姓名	性 别	职 称		获得职称时间		批准部门
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							
	荣	誉称号、表	 	<b>T</b>	获奖	时间	授奖部门
企业或个人奖惩情况	hi /\						
	处分:						

# 主要技艺人员经历

起止时间	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	从事主要专业技术工作	任何职				
社会影响							

注: 近几年宣传媒体、出版书籍宣传报道,企业或个人情况。

# 技术业绩登记

起止时间	专业技术工作	获奖励、专利	获奖企业或获
	项目、作品名称	及效益情况	奖人

注: 指企业或个人的作品获得的各类奖项

近三年来企业生产经营总结及信用报告 包括职业道德、专业技术能力、诚信经营、工作成绩、社会责任等,并附佐证材料								

	A 11 & 4 1 4 1	_			
	企业负责人签名	<b>á</b> :			
					<del>_</del>
		<del>/</del>	Н	П	
		年	月	日	
I and the second					

评审、登记备案情况

	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赞成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	条件	经ì	平审,该	企业	具	备苏.	工苏作品	品牌口	匚作室	
					主任委员	签字:				
					白	Ē	月 日			
主管部门批准意见				盖章			年	3	日	
备注										

注:"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"栏,应在"具备"前写明"已"或"不"。

#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(工作室)评审细则

- 一、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应具备下列基础条件。
- 1、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、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生产制作的企业或工作室,并在本市设立十年以上(指在本市建立工作室的时间,在外地建立工作室的时间不包括在内)。
- 2、列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,包括 14 类 31 个传统工艺项目。
- 3、具有一定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,一般要求达到 100 平方 米以上,应具有作(产)品设计、制作和展示的基本功能和条件, 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及传承人培养空间。
- 4、具有一定的企业资质和一支技艺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, 技艺领衔者应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,或被认定为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,并且能胜任作(产)品的设计 或制作等日常工作,能完成带徒教学、宣传推广等任务和活动。
- 二、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评选按照技艺创新、精品创作、人才培养、社会影响、制度建设五个方面打分评定。

# 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

		93, 111, 15					
作品	品类:	名称:		材质:			
作	设计	年龄	职 称 或 荣 誉称号	2			
者姓	制作1	年龄	职 称 或 荣 誉称号	Ž			
名	制作2	年龄	职 称 或 荣 誉称号	Ž			
作 品 (cm	品 规 格 )		重量(kg)				
单位	名称			手机			
单位:	地址			E-mail			
奖说	明及艺术	·价值等)					
声明	:本申报	作品系本人创作,未仅	曼害他人的知识产权,	填报信息真实	<b>只有效。</b>		
			作者签	名:			
				年	月	日	
单位	推荐意见	ı:					
			单位:	(盖章)	<del>.</del> 🗆	П	
				年	三月	日	

- 注: 1、须逐项填写,内容真实,字迹清楚,附作品照片(7寸)一张。
  - 2、佐证材料附后。
- 3、申报表填报后,请发至邮箱: szjxw5635@163.com 并将纸质文件邮寄至所在区经信部门,再由区经信部门,统一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。

# 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审细则

- 一、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审应具备下列基础条件。
- 1、作者应是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、从事传统工艺 美术生产制作的企业或工作室从事创作,外地工作室的从业者不 包括在内)。
- 2、申报的作品所属项目是被列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,包括14类31个传统工艺项目。
- 3、作者应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,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- 二、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选按照设计创意、技艺水平、传承创新、用材巧妙、艺术价值、环保因素六个方面打分评定。